

**競逐青年獎項（青年活動獎、公民教育獎）
申請表、報告書內容核對表**

申請表及報告書的內容必須要符合以下各項要求，請於提交競逐申請前核對以下項目。

競逐申請表

內容	核對
請清楚填寫競逐申請表，並核對有關內容。	

封套面

內容	核對
報告書須以一封套密封，封套面上請註明競逐某年度某青年獎項名稱的字樣。如：競逐 20XX 年度“青年活動獎”或“公民教育獎”	

首頁

各獎項競逐報告書首頁必須為一封面，上面清楚註明擬競逐的資料。

內容	核對
1. 獎項名稱	
2. 活動名稱	
3. 社團名稱	
4. 負責人或聯絡人資料（姓名及電話）	

內頁

內容	核對
1. 活動起源/意念	
2. 活動目標/目的	
3. 活動內容/形式	
4. 舉行日期/地點	
5. 活動籌劃組織架構/參與組織人數	
6. 活動籌辦過程及概況	
7. 財務報告 （須包括整項活動涉及的收入、支出和社團本身的負擔）	
8. 活動評估/活動成效（如適用，請包括延續計劃）	
9. 其他（相片、新聞稿等）	

其他要求

內容	核對
1. 每個青年社團就競逐各“青年獎項”只能分別提交 1 份競逐申請表及報告書	
2. 同一項活動不能同時競逐不同的“青年獎項”	
3. 相片及新聞稿等請掃瞄列印或複印在 A4 紙上	
4. 每份競逐報告書須以 14 號字、並印在 A4 規格的紙張上，整份報告書連封面以不超過 10 版 A4 紙為限	
5. 於指定限期內將競逐表格及報告書交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（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一樓）	